

「例如，標準火險保單中的所謂「海上條款」規定，如果在水險單與火險單之間存在潛在的分擔，火險單將不分擔損失，除非是超逾了水險賠償的那部分損失。〈這種情況發生的例子有：一些放在集裝箱倉庫、等待載運船隻的貨物著了火，一般的水險單是保障這樣造成的損壞的，也有可能有一份火險單已伸延保障在這情況下發生的火災。〉」

3.6 代位權

3.6.1 定義

代位權是為本身的利益對第三者行使由另一人管有的權利或補救。作為彌償的引伸〈即一項已訂立的原則的自然後果〉，代位權容許對第三者的申索的收益轉交予保險人，但以保險人的賠償金額為限。在普通法中，保險人的代位權必須以被保險人的名義進行。

舉例，假設被保險人購買了一份汽車綜合保險。一位建築承建商疏忽，造成了該部汽車的損壞。汽車保險人必須賠付對汽車造成的受保損失。相對於疏忽的承建商而言，被保險人的追討權不會受保險賠償所影響；但是，汽車保險人於對被保險人作出彌償以後，可以從被保險人那裡接管該權利並以被保險人的名義起訴承建商，申索損害賠償。

由此可見，代位權的出現，是為確保被保險人不會因同一損失取得兩次賠償，藉此維護彌償的最終原則。

3.6.2 如何產生

代位權可透過以下多種方式產生：

- (a) 在侵權法上(tort): 這種情況通常是於第三者(third party)疏忽引致保單應作彌償的損失的情況下產生的。例如，火險保險人於賠償了火災損失後，發現該火災是被保險人的一個鄰居的疏忽行為引致的，保險人於是以前保險人的名義起訴該鄰居，索取侵權法所承認的損害賠償。
- (b) 在合約上：這情況是當被保險人〈可能是業主〉就一受保損失對他人〈可能是租戶〉有合約〈可能是租務合約〉上的權利。保險人於對被保險人就該損失作出彌償以後，可以用被保險人的名義，向他人行使該權。